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上述第一、二、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